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22	赛思软件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 2022 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生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该议案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碧桂园蜜柚 1 栋；

2、董事会秘书：刘莎；

3、联系电话：027-83566062；

4、传真：027-83566062；

5、电子邮箱：info@succez.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第四节股东大会

的提案与通知”的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